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郑霞辉先生、樊行健先生、李树民先生、汤胜河先生），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